【[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2/3/23【[編輯著作權者](http://search.chinalaw.gov.cn/SearchLawTitle?effectLevel=&SiteID=124&PageIndex=&Sort=PublishTime&Query=%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A%BA%E6%B0%91%E8%AD%A6%E5%AF%9F%E6%B3%95&Type=1)】[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3A%5CGoogledrive%5C%21%21s6law.net%5C6lawword%5Clawgb%5C%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A4%96%E5%9B%BD%E4%BA%BA%E5%85%A5%E5%A2%83%E5%87%BA%E5%A2%83%E7%AE%A1%E7%90%86%E6%B3%95.docx)）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中國法律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C%8B%E4%BA%BA%E5%85%A5%E5%A2%83%E5%87%BA%E5%A2%83%E7%AE%A1%E7%90%86%E6%B3%95.htm)**〉〉**

**【法律法規】**失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發佈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佈/修正】**1985年11月22日

**【失效日期】**2013年7月1日

# 【法規沿革】

．1985年11月22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1985年11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三十一號公佈；自1986年2月1日起施行

**【失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境入境管理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7%BA%E5%A2%83%E5%85%A5%E5%A2%83%E7%AE%A1%E7%90%86%E6%B3%95.docx)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_則_1)　§1

第二章　[入境](#_第二章__入_境)　§6

第三章　[居留](#_第三章__居_留)　§13

第四章　[旅行](#_第四章__旅_行)　§20

第五章　[出境](#_第五章__出_境)　§22

第六章　[管理機關](#_第六章__管)　§25

第七章　[處罰](#_第七章__處_罰)　§29

第八章　[附則](#_第八章__附_則)　§31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1﹞為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和社會秩序，有利於發展國際交往，特制定本法。

﹝2﹞外國人入、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和在中國居留、旅行，適用本法。

## 第2條

﹝1﹞外國人入境、出境和在中國境內居留，必須經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許可。

## 第3條

﹝1﹞外國人入境、出境、過境，必須從對外國人開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邊防檢查機關的檢查。

﹝2﹞外國的交通工具入境、出境，必須從對外國人開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邊防檢查機關的檢查和監護。

## 第4條

﹝1﹞中國政府保護在中國境內的外國人的合法權利和利益。

﹝2﹞外國人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非經人民檢察院批准或者決定或者人民法院決定，並由公安機關或者國家安全機關執行，不受逮捕。

## 第5條

﹝1﹞外國人在中國境內，必須遵守中國法律，不得危害中國國家安全、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破壞社會公共秩序。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入　境

## 第6條

﹝1﹞外國人入境，應當向中國的外交代表機關、領事機關或者外交部授權的其他駐外機關申請辦理簽證。在特定情況下，依照國務院規定，外國人也可以向中國政府主管機關指定口岸的簽證機關申請辦理簽證。

﹝2﹞同中國政府訂有簽證協議的國家的人員入境，按照協議執行。

﹝3﹞外國對中國公民入境、過境有專門規定的，中國政府主管機關可以根據情況採取相應措施。

﹝4﹞持聯程客票搭乘國際航班直接過境，在中國停留不超過二十四小時不出機場的外國人，免辦簽證。要求臨時離開機場的，需經邊防檢查機關批准。

## 第7條

﹝1﹞外國人申請各項簽證，應當提供有效護照，必要時提供有關證明。

## 第8條

﹝1﹞應聘或者受雇來中國工作的外國人，申請簽證時，應當持有應聘或者受雇證明。

## 第9條

﹝1﹞來中國定居的外國人，申請簽證時，應當持有定居身份確認表。定居身份確認表，由申請人向申請定居地的公安機關申請領取。

## 第10條

﹝1﹞中國政府主管機關根據外國人申請入境的事由發給相應的簽證。

## 第11條

﹝1﹞從事國際航行的航空器或者船舶抵達中國口岸時，機長、船長或者代理人必須向邊防檢查機關提交旅客名單；外國的飛機、船舶還必須提供機組、船員名單。

## 第12條

﹝1﹞被認為入境後可能危害中國的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的外國人，不准入境。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居　留

## 第13條

﹝1﹞外國人在中國居留，必須持有中國政府主管機關簽發的身份證件或者居留證件。

﹝2﹞身份證件或者居留證件的有效期限，根據入境的事由確定。

﹝3﹞在中國居留的外國人，應當在規定的時間內到當地公安機關繳驗證件。

## 第14條

﹝1﹞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投資或者同中國的企業、事業單位進行經濟、科學技術、文化合作以及其他需要在中國長期居留的外國人，經中國政府主管機關批准，可以獲得長期居留或者永久居留資格。

## 第15條

﹝1﹞對因為政治原因要求避難的外國人，經中國政府主管機關批准，准許在中國居留。

## 第16條

﹝1﹞對不遵守中國法律的外國人，中國政府主管機關可以縮短其在中國停留的期限或者取消其在中國居留的資格。

## 第17條

﹝1﹞外國人在中國境內臨時住宿，應當依照規定，辦理住宿登記。

## 第18條

﹝1﹞持居留證件的外國人在中國變更居留地點，必須依照規定辦理遷移手續。

## 第19條

﹝1﹞未取得居留證件的外國人和來中國留學的外國人，未經中國政府主管機關允許，不得在中國就業。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旅　行

## 第20條

﹝1﹞外國人持有效的簽證或者居留證件，可以前往中國政府規定的對外國人開放的地區旅行。

## 第21條

﹝1﹞外國人前往不對外國人開放的地區旅行，必須向當地公安機關申請旅行證件。

　　　　　　　　　　　　　　　　　　　　　　　　　　　　　　　　　　　　　　　　　　　　　　　　　[回索引](#aaa)〉〉

# 第五章　　出　境

## 第22條

﹝1﹞外國人出境，憑本人有效護照或其者他有效證件。

## 第23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國人，不准出境：

　　（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認定的犯罪嫌疑人；

　　（二）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結民事案件不能離境的；

　　（三）有其他違反中國法律的行為尚未處理，經有關主管機關認定需要追究的。

## 第24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國人，邊防檢查機關有權阻止出境，並依法處理：

　　（一）持用無效出境證件的；

　　（二）持用他人出境證件的；

　　（三）持用偽造或者塗改的出境證件的。

　　　　　　　　　　　　　　　　　　　　　　　　　　　　　　　　　　　　　　　　　　　　　　　　　[回索引](#aaa)〉〉

# 第六章　　管理機關

## 第25條

﹝1﹞中國政府在國外受理外國人入境、過境申請的機關，是中國的外交代表機關、領事機關和外交部授權的其他駐外機關。

﹝2﹞中國政府在國內受理外國人入境、過境、居留、旅行申請的機關，是公安部、公安部授權的地方公安機關和外交部、外交部授權的地方外事部門。

## 第26條

﹝1﹞受理外國人入境、過境、居留、旅行申請的機關有權拒發籤證、證件；對已經發出的簽證、證件，有權吊銷或者宣佈作廢。

﹝2﹞公安部和外交部在必要時，可以改變各自授權的機關所作出的決定。

## 第27條

﹝1﹞對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國人，縣級以上公安機關可以拘留審查、監視居住或者遣送出境。

## 第28條

﹝1﹞縣級以上公安機關外事民警在執行任務時，有權查驗外國人的護照和其他證件。外事民警查驗時，應當出示自己的工作證件，有關組織或者個人有協助的責任。

　　　　　　　　　　　　　　　　　　　　　　　　　　　　　　　　　　　　　　　　　　　　　　　　　[回索引](#aaa)〉〉

# 第七章　　處　罰

## 第29條

﹝1﹞對違反本法規定，非法入境、出境的，在中國境內非法居留或者停留的，未持有效旅行證件前往不對外國人開放的地區旅行的，偽造、塗改、冒用、轉讓入境、出境證件的，縣級以上公安機關可以處以警告、罰款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處罰；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受公安機關罰款或者拘留處罰的外國人，對處罰不服的，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可以向上一級公安機關提出申訴，由上一級公安機關作出最後的裁決，也可以直接向當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30條

﹝1﹞有本法第[二十九](#a29)條所列行為情節嚴重的，公安部可以處以限期出境或者驅逐出境處罰。

　　　　　　　　　　　　　　　　　　　　　　　　　　　　　　　　　　　　　　　　　　　　　　　　　[回索引](#aaa)〉〉

# 第八章　　附　則

## 第31條

﹝1﹞本法所稱的外國人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9C%8B%E7%B1%8D%E6%B3%95.docx)》不具有中國國籍的人。

## 第32條

﹝1﹞同中國毗鄰國家的外國人，居住在兩國邊境接壤地區的，臨時入中國國境、出中國國境，有兩國之間協議的按照協議執行，沒有協議的按照中國政府的規定執行。

## 第33條

﹝1﹞公安部和外交部根據本法制定[實施細則](%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C%8B%E4%BA%BA%E5%85%A5%E5%A2%83%E5%87%BA%E5%A2%83%E7%AE%A1%E7%90%86%E6%B3%95%E5%AF%A6%E6%96%BD%E7%B4%B0%E5%89%87.docx)，報國務院批准施行。

## 第34條

﹝1﹞外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代表機關、領事機關成員以及享有特權和豁免的其他外國人入境後的管理，按國務院及其主管機關的有關規定辦理。

## 第35條

﹝1﹞本法自一九八六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爲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